

吉林省全民科学素质 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文件

吉全科实施办发〔2019〕2号

关于组建吉林省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机构）：

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科学传播是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的重要途径，科学传播专家是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人才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全省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层次科技专家作用，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到2020年实现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目标，吉林省科协决定开展吉林省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组建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的基本原则

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组建应遵循“依托学科、立足实际、以用促建、共建共享”的原则。

（一）依托学科。以理科、工科、农科、医科、交叉学科等自然科学专业、领域、行业为单元建设，从各学科领域科技工作者中，遴选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科普能力的专家，组成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引领、推动、指导我省学科科普传播工作全面发展。

（二）立足实际。根据自然科学各学科的实际情况，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重点选择需要开展科学普及和传播的学科（专业、领域、行业），组建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团队名称、规模、构成和运作方式等，可以依据学会和学科的实际自行确定。

（三）以用促建。重在为搭建和健全科学普及和传播工作平台创造条件，充分调动所属学会和专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学会和专家领衔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公益性科普服务，通过扎实有效的科普工作推动团队建设，不断提升科普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四）共建共享。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全民

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成员单位、高校及科研机构是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的主体，要积极抓好各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的组建工作。省科协将把推进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作为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和科普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动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充分发挥各省级学会、各单位和科学传播专家在学科和学会科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二、科学传播专家的遴选

各省级学会、各单位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同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遴选科学传播专家。所有学科科学传播专家须经所属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以上同行组织审核通过，向省科协推荐。对优秀的中青年科学传播专家，各所属学会要注意加强培养、推荐和使用。

科学传播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在职和离退休科技工作者、能工巧匠、乡土人才，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广泛认可。

3. 热爱科普工作，积极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

播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与出版、科普活动、科普传播等方面经验丰富，成效明显。具有连续3年以上科普工作的经历。

4.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引领同行科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科普工作，身体健康。

三、充分发挥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的作用

各省级学会、各单位充分发挥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的作用：

（一）开展科普创作。围绕学科（专业、领域、行业）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展教品、图书、影视作品、文艺节目、互联网科普作品等。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

（二）开展科普传播。面向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人群，结合学科（专业、领域、行业）的国际国内重大科技事件、重大国际科技或学术会议、主题日、纪念日等，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以科普展览、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全省性、创新性、示范性科普活动，推动形成学科科普品牌。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为公

众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传播本学科或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共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开展学科科普传播。

（三）推动和拓展学会、单位科普工作。参与所属学会、单位或相关学科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对学科科普工作建言献策。推动学科或行业科技博物馆、科普基地、科普人才队伍等建设，示范带动促进学术资源科普化。推动所在的科研机构、科技服务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科研中心、生产线等。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学会、各单位要将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团队作为开拓科普领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格局，服务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上新台阶的重要举措；作为提升学会社会公信力、会员凝聚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要将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摆上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省科协将把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列入学会能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考核，对工作优秀，业绩突出的团队和成员给予表彰奖励。

（二）做好科学传播专家的备案。各学会、各单位完成每

个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组建后，在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的同时，请及时填写《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备案表》（见附件），向省科协备案。

请各学会、各单位将《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备案表》连同本学会、本单位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实施方案，盖章后一并于2019年7月15日前报送省科协科普部，并将电子文档发至电子邮箱 jlskxkpb@163.com。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6255号 吉林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管欣 徐莹

联系电话：0431-85685330 85261380

附件：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备案表

吉林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代章）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团队名称						
拟推荐学科首席 科学传播专家						
组建日期			专家数量（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 家 名 单						
序号	姓名	在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内职务	工作单位与职务	学科专长	科普专长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在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内职务”请填写专家任团长、副团长等职务；“科普专长”请填写科普创作、科普传播、活动组织、社会动员等。

吉林省科协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